

【本週聚會】2009 年 8/9~ 8/15

主日早上聚會 Marlboro Learning Center	擘餅聚會 成長課程 專題追求	10:00-10:50 AM 10:45-11:40 AM 11:45-12:30 AM
禱告聚會	週二晚上 8:30-9:30 PM	王麗斌弟兄家
Morganville 區家庭聚會	週五晚上 8:30-9:30 PM	李勇弟兄家
服事愛筵交通聚會	週六晚上 6:30-9:30 PM	楊震宇弟兄家

- 一. 請有心服事的弟兄姊妹，準時出席週六晚上6:30PM，成長課程服事愛筵交通聚會。地點：楊震宇弟兄家。
- 二. 8月16日和8月30日主日聚會將在Robertsville Bible Church, 13 Church Road, Morganville，下午2:00 PM開始。
- 三. 請參加8月23日全教會相調烤肉活動。地點：Turkey Swain Park。

【禱告事項】

- ◆ 為購置會所禱告。請按心願於奉獻袋上註明此項目的使用。
- ◆ 為秋季成長課程禱告。
- ◆ 為兒童服事禱告。
- ◆ 為已參加過福音聚會的福音朋友代禱。

【家訊信息】大事與小事

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，在大事上也忠心；在最小的事上不義，在大事上也不義。(路十六 10)

每個人一生都要作一些事情，有時作的是大事，也有時作了許多小事。大事和小事的分別，在於它影響的大小，影響大的便是大事，影響小的便是小事。報紙上，以大字登出來的是大事；以小字登出來，或是不必登出來的乃是小事。凡作了大事的，也必被人高看。

為主作事

我們不但蒙主從罪惡中拯救出來，而且也是主用重價買來的，又把自己的一生獻上為主，作一個遵行神旨意的人，那麼是不是也該為主作些大事呢？

我們感激主的宏恩，願意為主效力，這種存心是主所悅納的。主的教會能夠建立，主的旨意能以成功，是因為主得到一班不為自己、乃為主活的人。神需要人與他配合，使他的國在地上實現。

因此，所有把自己奉獻給主的人，主必定要託付你一些事情，叫你去完成。主耶穌在世上的時候，先得著十二個使徒，後來又得著一些門徒，都託付他們到處為主工作。此後主得著了使徒保羅，當保羅被主折服的時候，問主說：「主阿，我當作甚麼？」主就差派他，把福音傳給外邦人。保羅接受了這個託付，於是奔走各地，廣傳福音，建立教會，成為主大用的僕人，最後以身殉道。他不僅滿足了主的心意，也作了信徒的榜樣，激勵我們，不要作自私的信徒，乃要作被主使用的基督徒。

保羅之後，主也不斷的得著一些人，一生奉獻給主，為主作事。尤其是近幾十年來，主在中國得了不少的信徒，存心專一的事奉主，因此主能在中國有所建立。這是出於主的憐憫和恩典，加上有人肯犧牲自己。若是你也肯把自己奉獻給主，專為主作事，現在就是時候，因為主需要你。

屬靈與屬世的事

首先我們當清楚，主託付的事和世界的事性質不同，兩者有很大的分別：主所託付的事都是屬靈的、屬天的；世界的事乃是屬地的、屬世界的。有人假借基督的名字辦政黨，奪取政權；也有人假借基督的名字改革社會，發起甚麼運動；不管結果使社會好

或是壞，都不是主的託付，因為在性質上不是屬靈的，也不是屬天的。我們受主的託付所作的事，性質必定是屬靈的、屬天的。

我們也要認識主的事是小事或是小事。世人對於世上的事很容易分別，自然會看重大事，忽略小事，但我們是屬主的人，是在教會中事奉主，完全在另一個範圍。以前對世界上的事的看法和態度，用在屬靈的事上，就大不相同了。

主的託付

主耶穌託付我們的事，沒有小事，都是大事。我們若不認識主的心意，把他託付的事當作小事，結果就要誤事。路加福音十九章，主說了一個比喻，說明他託付我們的事，或許我們看為小，但他都看為大，看為重要。他曾交給十個僕人，每人一錠銀子，叫他們去作生意。第一個賺了十錠銀子，回來交還給主。主誇讚他說：「好，良善的僕人，你既在最小的事上有忠心，可以有權柄管十座城。」這一個僕人得獎勵，是因在小事上忠心。第二個僕人也得了獎勵，但有一個僕人認為主託付的事很小，就輕看它，甚麼都沒有作，結果受到主人的懲罰。

路加福音十六章，主也說：「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，在大事上也忠心；在最小的事上不義，在大事上也不義。」主託付我們的事情好像是些小事，其實都是大事，沒有一件事情，我們可以忽略。

主今天託付我們的事情，還只是操練，是演習，叫我們學習會辦事，真正為主辦事還在將來。主還要再來，他再來的時候，我們若操練得好，那時才有正式的用處。路加十九章中那第一個和第二個僕人，沒有輕看所得的銀子，盡忠的去作生意，都賺了銀子回來，就等於操練得好；主得國的時候，可以承當大事，有的可以管十座城，有的可以管五座城。

在小事上忠心

主把我們放在教會中，學習並操練事奉他。在教會中，既沒有轟轟烈烈的大事，也沒有刺激興奮的遭遇，所有的似乎都是瑣碎的、普通的小事。我們若不認識主的心意，不知道主對事情的看法，就會對主的託付放鬆、輕看、不認真、馬虎、不盡忠，以為沒有關係，失去追求的心，生命上沒有長進，也不學習取用恩典，走了第三個僕人所走的路，主再來的時候，要說你是個惡僕人。作僕人的或蒙主稱讚，或被主責罵，全在對小事是否忠心。

主再來的時候，才是真正為主作大事的時候。今天在教會中的事奉，乃是操練、預備，好在將來為主大用。因此教會中事奉的事，不可看作有大有小，以為這事太小，我不作；那件事很重要，作起來很體面，果效很明顯，我要去作。凡是在小事上忠心的，主都看見，主都要賞賜。凡是把小事丟下，只想去作大事的，主看他是在小事上不忠心的人，將來也不能把大事託付他。

主耶穌今天是以全力建立他的教會，所以教會中的事沒有一件是小事。感謝主，接受我們在教會中效忠，把事情託付我們辦理，願我們都忠心，不輕看任何的事，使教會得建立。——真理號聲

【詩歌歷史】倪柝聲弟兄壯年時代的歌

倪弟兄壯年時期所寫的詩歌可代表他個人的職事。在屬靈的生命經歷上，倪弟兄最突出的一點是實行的十字架，就如他的著作——“人的破碎與靈的出來”一樣。所謂實行的十字架，是指著實行在我們生活當中的十字架。好像神兩隻偉大的手；一面，神讓十架作工在我們裏頭，這是同釘的啓示、十架的生命；另一面，神安排各樣的環境來拆毀我們天然的人。而神這兩隻手經常是那麼奇妙地作工。在最合適的時候，神的光就射入，叫天然的

人倒下來，像約伯的經歷，雅各的經歷，以及彼得的經歷。這一時期代表的詩歌有：“你若不壓橄欖成渣”、“葡萄一生的事”、“你怎沒有傷痕”、“祂的臉面祂的天使常看見”、“神祢正在重排我的前途”。當我們稍微知道倪弟兄這個人在這方面的經歷之後，再來唱這些詩歌，就會格外覺得它們的實際和寶貴。

倪弟兄在起頭事奉主的時候，有一個同工年紀比他長一點，他們常常為著公事鬧意見。倪弟兄特別常在他所以為不對的事上和那位年長同工爭，但是無論他怎麼爭，那位年長同工也不聽他的，那同工有一個理由就是比他大兩歲。所以倪弟兄心中很不舒服，就到和受恩教士那裏，把所爭的事告訴她，結果和教士也不說他對，也不說他不對，她只瞪著眼睛對倪弟兄說：“你更好是聽他的話。”倪弟兄很不服氣，就問她是什麼理由？她說：“在主裏面，年紀小的應該聽年紀大的。”倪弟兄就反問她說：“倘若年紀小的所持的意見是對的。年紀大的人所持的意見是錯的，那麼年紀小的也要聽年紀大的人嗎？”和教士仍舊笑笑說：“你更好是聽他的話。”

有一次，有人要受浸。那時除了倪弟兄以外，還有那位年長同工和一位吳弟兄在那裏。其中以倪弟兄為最小，而吳弟兄比那位年長同工大七歲。倪弟兄心想：“這位年長同工比我大兩歲，所以什麼事情我都要聽他的，現在這位吳弟兄比他還大七歲，看他聽不聽吳弟兄的？”後來他們在一起談的時候，這位年長弟兄怎樣都不肯聽吳弟兄的，弄到最後還說：“你們不來，我來好了。”倪弟兄一聽，非常生氣，覺得如果這樣，世上還有什麼是非可言？他就立刻到和教士那裏說：“現在有一件事是這樣的，你怎麼說呢？叫我生氣的是這個人沒有是非。”她就站起來對倪弟兄說：“你今天還沒看見什麼是基督的生命麼？幾個月來，你一直要說你是對的，你的弟兄是錯的，你還不知道十字架麼？你所爭的是事情對的問題，我所爭的是十字架生命的問題。你想，你這樣作是對的嗎？你想你這樣說是對的嗎？你想你這樣告訴我是對的嗎？”這幾句話好似利劍一樣刺入他的心，忽然間他整個天然生命都暴露在神的光中，他深深覺得他是一個那樣憑自己活著的人，他實在不能事奉主。此後有三年之久，每逢禮拜六他總是騎自行車到城郊外躺在地上整天禁食禱告，為他的天然生命懊悔。但這一點見證，不過是他一生十架路程的開始，以後三十載事奉主的生活中，他為神的兒女帶下無可數計的祝福，但他自己一直行走在暴風狂雨的艱苦路程裏。特別在他能自由作工的最後十年，真是集惡名、美名、謾謗、稱譽於一身。主巧妙匠人的手要藉著一切祂能使用的工具，使祂手中的工作成爲一個經過重重火煉、錘打，光輝照人的傑作。——摘自「詩人與詩歌」

讓我們來看他的一首佳作：——〈讓我愛而不受感戴〉

**讓我愛而不受感戴，讓我事而不受賞賜；
讓我盡力而不被人記，讓我受苦而不被人睹。
只知傾酒，不知飲酒；只想擊餅，不想留餅。
倒出生命來使人得幸福，捨棄安寧而使人得舒服。
不受體恤，不受眷顧，不受推崇，不受安撫；
寧可淒涼，寧可孤苦，寧可無告，寧可被負。
願意以血淚作爲冠冕的代價，願意受虧損來度旅客的生涯。
因爲當你活在這裏時，你也是如此過日子，
欣然忍受一切的損失好使近你的人得安適。
我今不知前途究有多遠，這條道路一去就不再復原；
所以，讓我學習你那樣的完全，時常被他人辜負心不生怨。
求你在這慘淡時期之內，擦乾我一切暗中的眼淚；
學習知道你是我的安慰並求別人喜悅以度此歲。**

這首歌的詩詞（聖徒詩歌 381 首）是由倪柝聲弟兄在一九三〇年，根據法蘭西斯（St. Francis of Assisi, 1182-1226）的一首禱告所作。這首短詩，無疑地是能說出並代表倪弟兄一生的事跡，爲他的一生描出了一個縮影。倪弟兄從不憐恤自己，他一生所思所想就是他所愛的主，和他主兒女的一切權益。一九五〇年，倪弟兄在香港，當時很多人都勸他，不要再回去。但是他明知在前面是一個很重的十字架，他卻甘心樂意的回上海爲主作工，與弟兄姊妹一同受苦，迎接神所給他的苦難。他很清楚神爲他所定的道路，不是被提，就是殉道。他回大陸不久後即被捕，一九五六年夏被控訴爲資本家，判了十五年監禁。到了一九六七年四月，他服滿了十五年徒刑，但他卻遭遇到各種壓力，被強迫否認他的神，或放棄他的信仰。然而他對他的主由始至終都是至誠的，因他的主是比他的自由更寶貴的。這樣，他的刑期就再延長了五年，至終他並沒有得著釋放。一九七二年五月三十日，他在勞改營逝世前時，留下了一張紙在枕頭下面，那是他在心臟病發作的極端痛苦中用非常顫抖的手，寫在一張從筆記本上撕下來的紙上，上面寫的是：『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，爲贖人的罪死在十字架上，第三天復活，這是宇宙中最偉大的事實。我信基督而死。』

每逢唱此詩時，許多人都深被倪弟兄跟隨主的絕對和他里面基督品格的偉大所感動。

【唱詩的人】健康聖徒生活初期的詩歌

無論你跟隨主多少年，你不能沒有詩歌。詩歌必須常常伴隨你屬靈生命成長。我們許多人都可以見證，我們基督徒一生有多少關口是藉著詩歌過來的。一首詩歌摸著我，叫我裡面復甦了；一首詩歌我唱了，叫我裡面加力了；又有一首詩歌叫我裡面對主更有開啓了。這些詩歌就成爲我在跟隨主的路上應時的供給。

若是你說，我現在很喜歡唱一些傳福音的詩，表示你裡面開始有點長了；若是你說，我現在很喜歡唱奉獻的詩，那就表示你摸著一些東西了；若是你說，我現在很喜歡唱愛的詩，那就表示你開始摸著生命的路了。你喜歡傳福音，喜歡奉獻，這還都不可靠，奉獻會變，傳福音的心態也會變。但是你被主的愛得著了，這個愛佔有了你了，你這個人在跟隨主的時候就不一樣了。

所以，若是你願意唱認定主、與神在交通裡是一的詩，你生命的成長就穩當了。什麼人在跟隨主的路上至終是穩當的呢？就是唱這一類詩的人。一個初蒙恩的聖徒，在他摸著主的愛，把自己奉獻給主之後，需要有十類的詩歌來成爲他在屬靈的成長上該有的正常享受。

這十類詩歌是：

- 一. 福音的實際
- 二. 救恩的快樂
- 三. 對基督的認定
- 四. 追求的生活
- 五. 對世界、宗教生活的厭棄
- 六. 渴望有十字架的經歷
- 七. 對基督的身體和身體生活的寶愛
- 八. 有事奉的心情
- 九. 對神聖生命的寶愛
- 十. 對生命成長的渴慕。

——摘自 The Church in Ottawa 中文網站